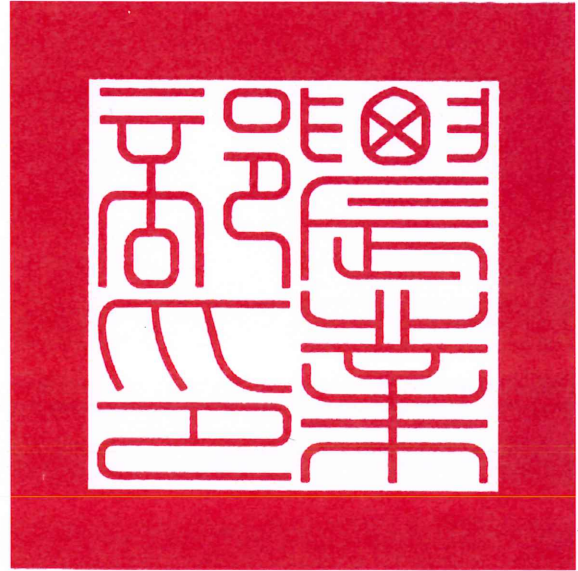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62408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



代理部長 陳駱季